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代理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手续费管理，明确手续费的内容、标准和计付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是指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自治区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手续费，是指自治区财政厅按照本办法规定，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银行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量、年度考核情况，按一定标准计算后支付给代理银行的费用。

第四条 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手续费按照资金量和服务质量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计算。

第五条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依据代理银行年度中实际办理的资金量计算手续费，计算方法具体为，按照代理银行办理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量0.2‰的标准计算。

第六条 每年1月，代理银行分行根据本行上年实际办理的资金量，按照本办法规定计算有关费用，于1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下同）报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中心）。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对代理银行分行报送的财政国库集

中支付结算费用进行审核，按资金量计算各代理银行年度手续费总额。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当年11月，组织开展对代理银行年度服务质量的考评工作，并根据考评情况确定代理银行的服务质量等级，考评办法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考评确定的代理银行服务质量等级，在资金量计算的手续费总额基础上，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年度服务质量考评前三名的代理银行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年度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差的代理银行手续费扣减10万元。

第十条 代理银行手续费核定后，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规定的资金支付程序及《委托代理协议》有关条款规定，于2月15日前将手续费统一支付给各代理银行分行。

第十一条 代理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标准计算费用，不得另行向预算单位收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手续费。

第十二条 代理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双方签定的《委托代理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三条 自2024年1月1日起，自治区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按照本办法计付。2023年11-12月手续费，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内财库〔2014〕42号）规定执行，2023年手续费计付完成后，该文件废止。

第十四条 各盟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由地方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定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